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44号

关于组织申报校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 (群)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教高字[2016]8号)(以下简称“实施方案”)和《山东理工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方案》(鲁理工大政发[2017]149号)(以下简称“综改方案”),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进程,经研究决定,组织开展校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(群)认定工作。根据实施方案和综改方案要求,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精心准备

1. 提高认识。认真学习实施方案和综改方案文件精神,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,突出优势和特色;集聚优势资源,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,形成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的专业群;转变管理理念,以质量为本,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

2. 科学组织。根据学院实际,科学定位,精心组织,实事求是编报专业建设方案。

3. 严格标准。校级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，立项标准执行实施方案中培育专业立项条件；其建设目标、推进措施、管理监督等要求与培育专业一致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每个拟申请校级立项的专业（群），应认真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校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申报书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数量。本次立项专业（群）2-3 个，每个专业群不少于 3 个专业，建设周期 2018 年—2020 年，建设经费 50 万元/每年。学院应根据专业建设实际，自愿申报。

2. 确保质量。具有下列情况的专业不可纳入申报范围：已立项省级高水平应用型建设专业（含群内专业），与已立项建设一流学科重复的专业，专业方向，与行业产业对接不紧密的非应用型专业，不具备形成专业群的专业。

四、受理事项

1. 专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报送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鸿远楼 311-1）；电子版发送至：zlg1k@sdut.edu.cn。

2. 支撑材料必须完备，材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3. 申报时间。请各学院务必于 11 月 23 日（第 12 周周四）前提交申报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将视为放弃申报。

联系人：侯庆来 郑兆青

联系电话：2781967，2780168（89168）

附件：山东理工大学校级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（群）
申报书

教务处

2017年11月8日